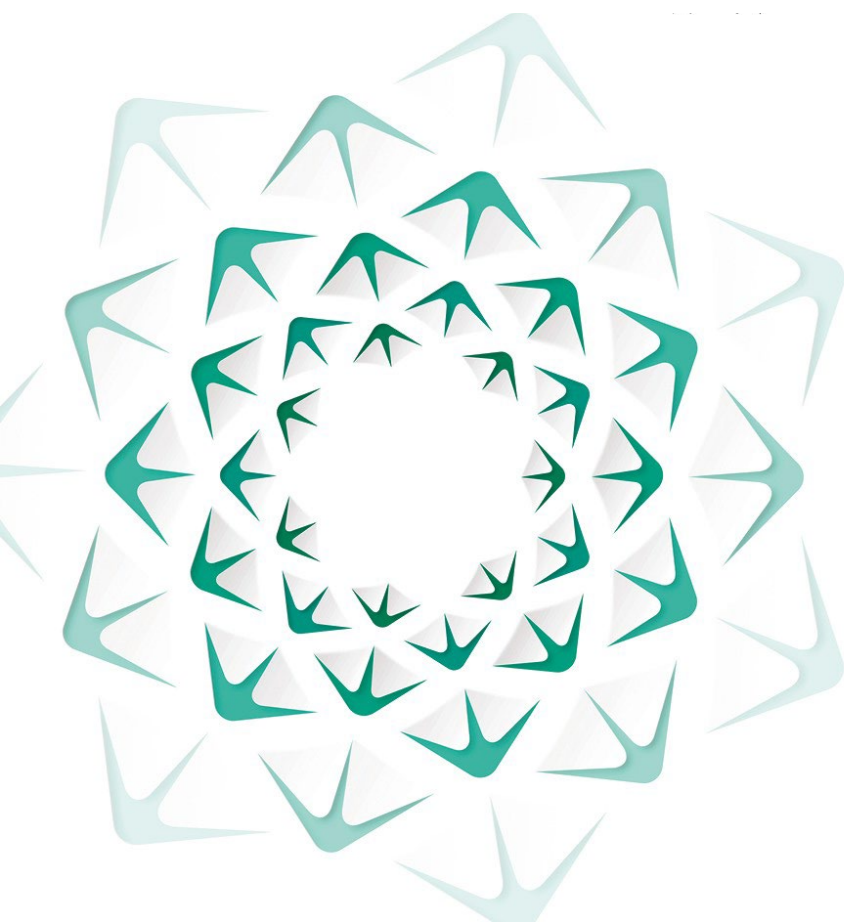




15th 文馨獎

ARTS & BUSINESS AWARDS

線上徵件說明會

(原台北場說明會)

2020.05.20

主辦單位



國|藝|會
NCAF

協辦單位

15th

文馨獎

徵件說明

- ① 獎項宗旨
- ② 獎勵對象
- ③ 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- ④ 徵件報名須知
- ⑤ QA問答

①

獎項宗旨

- 〈文馨獎〉獎項頒發目的宗旨：
表揚並感謝民間資源挹注藝文活動之企業、團體與個人，鼓舞更多企業團體投入支持藝文活動，讓更具創意、開創性的贊助模式被彰顯與肯定，共同營造豐富多元的優質文化藝術環境。
- 本獎依據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訂定「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」辦理。



②

獎勵對象

- 獎勵對象

最近2年內（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）累計

以現金、動產、不動產及權利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

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國內外企業、團體或個人。

【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採認範疇】

1. 成立、捐助成立或捐贈文化藝術財團法人。
2. 獎助文化藝術之創作、調查、研究、出版、研習及國際交流。
3. 獎助文化藝術之展演、傳播及推廣。
4. 獎助文化藝術之人才培育。
5. 設置、提供或改善文化藝術設施、場地，供文化創意事業、不特定團體、個人創作、展演、排練之用。
6. 購買文化藝術、展演票券，提供不特定團體、個人觀賞。
7. 獎助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藝術品，美化建築物與環境。
8. 獎助維護或修復古蹟、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。
9. 獎助文化創意之研發及人才培訓。
10. 捐贈美術品、文物等予政府機關、博物館或美術館等機構。
11. 其他獎助文化藝術事項。

③

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
【第15屆文馨獎受理獎項】

常設獎

- 金獎
- 銀獎
- 銅獎
- 獎狀

特別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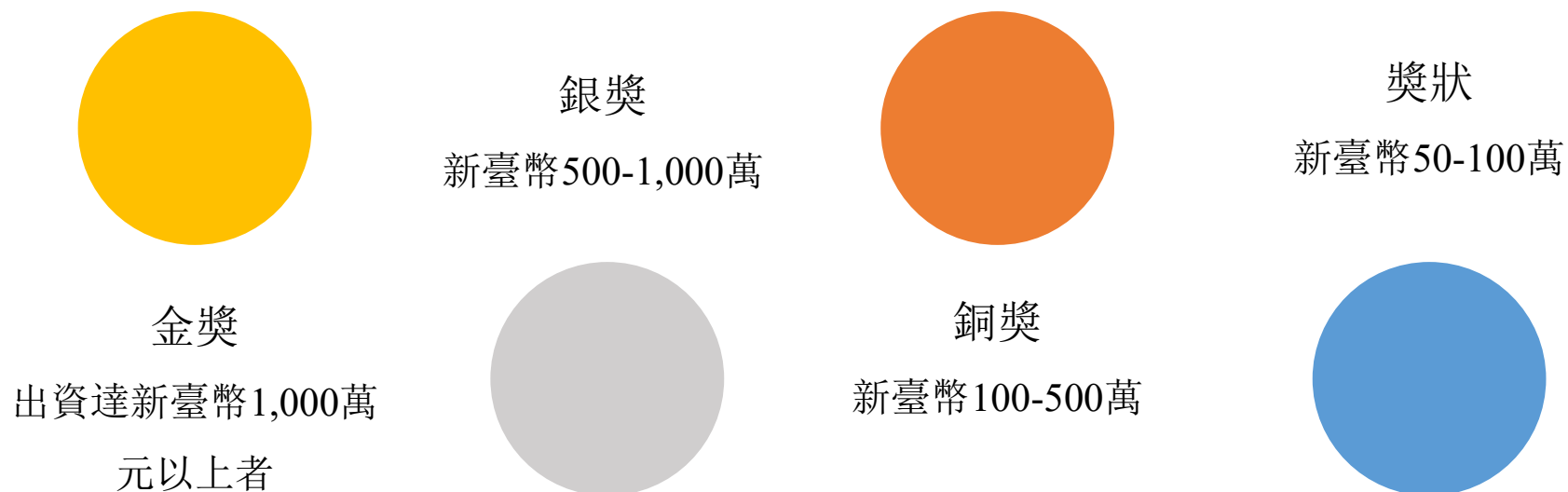
- 年度創意獎
- 企業貢獻獎
- 藝文人才培育獎
- 長期贊助獎
- 年度贊助獎

③

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
- 常設獎獎項

最近2年內（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之間）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即可報名，以贊助金額級距劃分各獎項。



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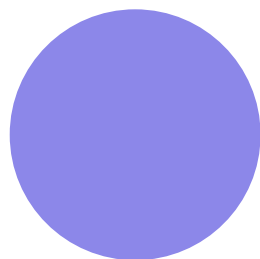
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
• 特別獎獎項

以「單一計畫」報名（除「年度贊助獎」外），凡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計畫皆可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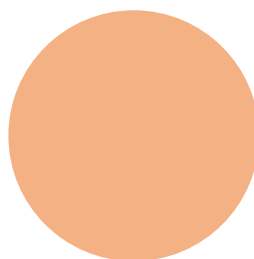
以計畫內容進行評選，累計時間不以近2年為限，惟報名之計畫內容，須於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間辦理完成。

年度創意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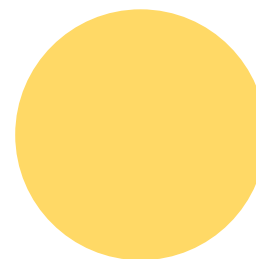
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計畫內容具創意與開創性者。

企業貢獻獎



積極推動企業員工參與藝文活動或文化消費，對於提升國內藝文活動需求成效卓著之計畫。

藝文人才培育獎



贊助專業藝文人才培育計畫或推動藝術教育推廣，且成效卓著之計畫。

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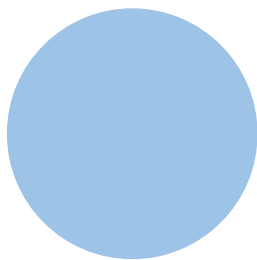
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
• 特別獎獎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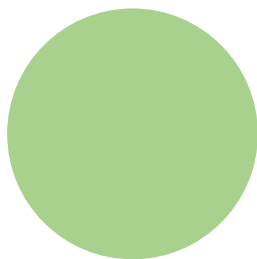
以「單一計畫」報名（除「年度贊助獎」外），凡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**新臺幣50萬元以上**之計畫皆可報名。

- 對單一對象（藝術家或藝文團體）或計畫**長期持續贊助10年以上**且成效卓著者。
- 出資累計時間須達**10年以上**，且**包含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之間**仍持續贊助之計畫。

長期贊助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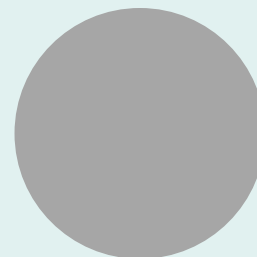


年度贊助獎



- 近2年內出資贊助累計金額達**新臺幣1億元以上**，且成效卓著者。
- 可累計**多項贊助計畫 / 事蹟 / 對象**，以出資贊助金額及贊助內容進行評選。

評審團特別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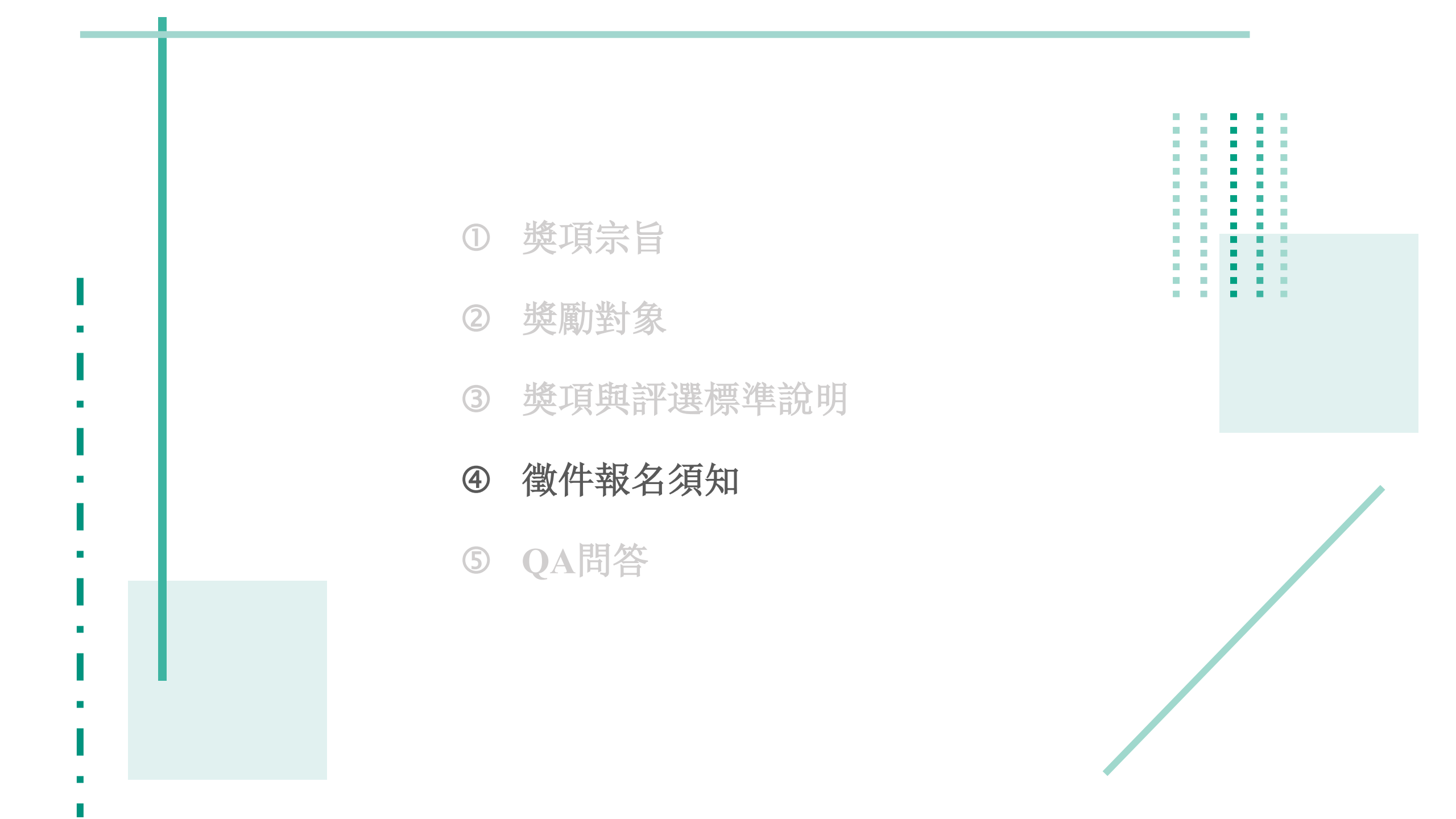
由評審團於報名前述5項特別獎候選名單中選出，評審團得視本年度報名案件增設本獎項，以表彰在原訂各類特別獎外，亦值得肯定與鼓勵之計畫。

③

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**歷屆獲文馨獎之推薦事蹟**曾提報併入計算者，該項不得於本屆報名表中重複列舉。
2. 以動產或不動產出資獎助者，按出資當時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。以權利出資贊助者，就其權利之性質、斟酌出資當時實際情況估算。
3. 難以估價之捐贈（如手稿、書籍、藝術作品等），按取得之公立社教機構（如博物館、美術館等）鑑價金額估算。
4. **特別獎項同一計畫僅能填報一項獎項，不可重複報名。**
5. 以公益贊助文化藝術事業相關事蹟為本獎主要鼓勵項目。

- 
- ① 獎項宗旨
 - ② 獎勵對象
 - ③ 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 - ④ 徵件報名須知
 - ⑤ QA問答

【報名辦法】

徵件辦法及報名表格可至文馨獎官網（aaba.moc.gov.tw）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www.ncafroc.org.tw）網站，**最新消息**處下載。

主辦單位
文化部
MINISTRY OF CULTURE

承辦單位
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NCAF

15th
文馨獎
ARTS & BUSINESS AWARDS

開始徵件，即日起至**6/18**止

※本屆起特別獎改以計畫徵件！（相關報名詳情請見徵件簡章）

廣告

檔案下載 →

- ④ 1_報名須知[PDF]
- ④ 5_15theDM[PDF]
- ④ 3_特別獎報名表[DOCX]
- ④ 4_特別獎_年度贊助獎報名表[DOCX]
- ④ 2_常設獎報名表[DOCX]
- © 2021.04.19

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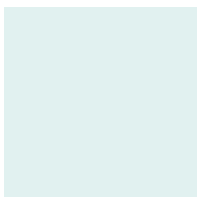
徵件報名須知

【報名方式】

1. 分為**自薦報名**、**推薦報名**兩類。
2. 可報名獎項為「**常設獎**」與「**特別獎**」，採**分開報名**，皆須符合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。
3. 特別獎（除「年度贊助獎」外）以單一計畫報名，報名單位**可提具不同計畫參獎**，惟計畫內容及受贊助對象**不可重複列舉**。
4. 凡自薦或推薦報名參與文馨獎之單位，須詳填「推薦暨自薦報名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**掛號郵寄**或**親自送達**等方式，寄交文馨獎評選工作執行單位。
收件人請註明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文馨獎評選執行小組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。
5. 報名應備資料如有缺漏，將以**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**，若未於通知期限內繳齊，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，不予採計認列。

④

徵件報名須知



【應備文件】

1. 推薦暨自薦報名表 紙本及電子檔案各一份
 - (1) 報名表紙本採郵寄方式，**電子檔請以Word格式儲存**，常設獎項與特別獎項報名表單請**分開填寫、存檔**。檔名「常設獎_（推薦 / 自薦單位名稱）.doc」或「特別獎_（推薦 / 自薦計畫名稱）.doc」。
 - (2) 電子檔案送交方式：
 - 以電子郵件傳送至wenxin@ncafrocc.org.tw信箱，電郵主旨請註明：文馨獎常設獎報名_（推薦 / 自薦單位名稱）或文馨獎特別獎報名_（推薦 / 自薦計畫名稱）。
 - 將檔案儲存至光碟、隨身碟等儲存裝置，與紙本文件一同郵寄至文馨獎評選工作執行單位。
2. 身分證明
 - (1) 團體或企業報名：檢附公司、基金會、或行號等之登記立案證書影本一份。
 - (2) 個人報名：檢附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（如為外籍人士，則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）。
3. 照片

特別獎各獎項之具體贊助事蹟與參選專案計畫，請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，並加以說明。
4. 證明單據

贊助金額收據影本、證明公文書、公立社教機構鑑價證明、會計師查核資料等具公信力之證明資料。

- 
- ① 獎項宗旨
 - ② 獎勵對象
 - ③ 獎項與評選標準說明
 - ④ 徵件報名須知
 - ⑤ **QA問答**

5

QA

問
答

Q 1

怎麼樣算是「計畫」？

A 1

只要能按表格，填寫出計畫名稱、執行期程、計畫目標，皆能以計畫形式報名！

Q 2

可以合併多個贊助項目為一個計畫報名嗎？

特別獎項贊助內容說明

計畫名稱

計畫期程

計畫目標

贊助總金額

A 2

可以！

前提是能按表格，填寫出計畫名稱、執行期程、計畫目標等項目！

5

QA

問
答

Q 3

更換贊助對象可以報名長期贊助獎嗎？

A 3

長期贊助獎須**持續**支持**同一單位、計畫**，
達十年以上才可以報名！

Q 4

說明篇幅字數只能填300字 /
2000字嗎？

A 4

限制字數是為讓評審委員能在有限的時間中，
確實地掌握各項贊助事蹟的要點，
因此請以「精簡、把握重點」的方式填寫！

5

QA

問
答

Q 5

企業貢獻獎可以報名針對企業內部的計畫嗎？

A 5

推動企業員工參與藝文活動或文化消費，不限定為對外公開活動，只要可以出示贊助藝文有效相關憑證皆可報名。

惟特別獎為「競爭型」獎項，得獎與否將由評審委員判定。

Q 6

哪些是可以認列的憑證呢？

A 6

贊助金額收據影本、證明公文書、公立社教機構鑑價證明、會計師查核資料等具公信力之證明資料皆可以。

若您無法確定該項資料是否可作為證明，也可以先行提供，待會計單位進行查核後，如對您所提供的單據有疑慮，我們也會再行通知您補件！

Q 1

繳交之憑證資料若涉及個資該怎麼辦？

A 1

應備文件之證明單據、獎助金額收據，如涉及受贊助者個資疑慮，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保障規範：

1. 得依據經「第三方驗證單位」重新認列所提領據後，得將部分個資隱匿列舉「受贈名單清冊」檢附送件受理單位進行書面審核。
2. 企業、團體本身若已有年度收支的會計結算報告(活動總預算核銷證明)，亦已經過會計師認證，酌予採計。

5

QA

問
答

Q 8

於境外註冊之企業團體應提供何種機構證明憑證？

A 8

若無本國機構認可之證明，亦可提具註冊當地之證明文件！證明文件目的為確認此企業團體為「實際存在」且有「運營許可」之合法機構，故只要能確認上述兩者之單據即可作為證明文件使用。

若您無法確定該項資料是否可作為證明，也可以先行提供，待會計單位進行查核後，如對您所提供的單據有疑慮，我們也會再行通知您補件！

Q9

企業與旗下基金會的贊助款項是否能合併列舉？

A9

企業與基金會之贊助款若需合併可分為三種情況

1. 基金會之運營款項皆來自母企業捐贈款 → 可合併至母企業贊助項目

請提具母企業撥款憑證或基金會開立之捐贈收據，贊助金額即可合併至母企業贊助項目中。

2. 基金會贊助款項部分來自母企業捐款，部分自籌 → 建議企業與基金會各自報名

因自籌部分為基金會獨立支出，故此部分無法列為企業捐贈款項，建議基金會獨立申報獎項。

3. 是否能用基金會名義提報所有母企業之贊助款項 → 需確認單據內容

母企業對其他單位的贊助款項須以「憑證單據」上的單位名稱為主要認列對象，因此若是單據上是母企業之名稱，則無法合併為基金會之贊助款。

Q 10

若是今年仍進行中的計畫，可以報名特別獎項嗎？

A 10

因特別獎為競爭型獎項，原則上仍建議以「完整度較高」或已有階段性成果的計畫為投件內容！

Q 11

若長期贊助獎的捐贈憑證，因公司改組、改名以致公司名稱有所變動，是否能報名？

A 11

長期贊助獎之單據採認需以「同一贊助單位」為限，如遇企業改組、改名等相關問題，需提具相關證明，並由檢證之會計師與評審判定是否符合資格。

因此除了捐贈收據、公司立案或營業證明外，還須請您另外提供公司組織調整之證明，因本獎需以同一企業或同一捐贈人為得獎對象。



Q 12

如贊助款項來自多名贊助者，是否能夠為這些贊助者推薦報名文馨獎？

A 12

常設獎與特別獎情況不同，以下分別說明：

1. 是否能報名常設獎？

因常設獎僅認列「單一單位／團體／個人」在108、109年度的贊助款項，因此若貴單位所開立的捐贈單據符合「每一位贊助者的捐款金額皆達到兩年50萬元」，即可為每位贊助者分別報名常設獎項！

2. 是否能報名特別獎項？

特別獎項採計畫報名，若為多名贊助者贊助同一計畫，只要每位贊助者皆符合捐贈金額達50萬元之門檻，且計畫內容符合特別獎各類別獎項條件、有相應的憑證，即能以計畫形式為贊助者報名特別獎項。



⑤

QA

問
答

15th
文馨獎
ARTS & BUSINESS AWARDS



感謝
聆聽

歡迎
提問